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组织编写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

JING SHEN JI BING SI FA JIAN DING SHI WU

郑贍培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组织编写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

JING SHEN JI BING SI FA JIAN DING SHI WU

郑贍培 主编

刘协和 主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 / 郑瞻培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0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9963 - 4

I. 精… II. 郑… III. 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教材
IV. 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226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禹 齐梓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379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963 - 4

定价: 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霍宪丹
副主任	沈 敏 杜志淳

委 员	王敏远	刘 耀	朱广友	孙业群
(以姓氏笔画为序)	闵建雄	何家弘	邹明理	周 伟
	侯一平	秦启生	樊崇义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郑贻培
副主编	黄富银

主 审	刘协和
-----	-----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平	刘协和	何 恬	张 伟
	陈志华	郑贻培	高北陵	黄富银
	韩臣柏	谢 斌	蔡伟雄	管 唯

作者简介

郑瞻培 男,1933年9月出生,浙江慈溪人。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技术津贴。曾任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中华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组组长。现任上海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主编《精神科疑难病例鉴别》、《司法精神鉴定的疑难问题及案例》、《司法精神医学基础》、《精神医学临床实践》、《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司法精神鉴定的难点与文书》等书。

刘协和 1955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医学系,历任华西医科大学精神病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研究所所长、大学图书馆馆长、法医学系司法精神病学教研室主任等职。20世纪60年代初,参与编写了全国第一部精神病学统编教材。1985~1999年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草案前期工作。主编的《法医精神病学》为国家教委规划教材。

黄富银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室副主任,副主任法医师。1992年以来专职从事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教学和研究工作。主持和参与各类精神疾病司法鉴定9000余例,其中全国各地送检的重大、疑难、重新鉴定的案例约占五分之一,有较丰富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实践经验。主持、参与了本专业内多项科研课题,在鉴定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现任上海市法医学委员会,上海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成员。

高北陵 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1982年12月湖南医科大学医学本科毕业,1997年获医学博士学位。1997年8月~1999年11月,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立精神病院博士后训练站做司法精神病学访问学者。从事精神病学27年,从事司法精神病学20年,现任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副主委。在精神损伤与伤残鉴定研究方面获得国家、省、市科研基金8项;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3项;发表论文40余篇;主编《法医精神损伤学》、《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与精神

伤残鉴定疑难案例评析》，参编全国高等学校教材《法医精神病学》、《内科急诊学》等教科书6部。

韩臣柏 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主任，主任医师。自1984年以来专职从事司法精神病鉴定、教学和科研工作26年。完成各类司法精神病鉴定6000余例，包括许多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疑难案例的鉴定。有较丰富的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现任全国司法精神病学组副组长。江苏省司法精神病鉴定专业委员会技术组组长。南京市法医临床专业委员会主任。

蔡伟雄 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博士，主任法医师、副研究员，复旦大学、苏州大学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委员。主持完成国家科学技术部2002年度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精神障碍犯罪嫌疑人辨认与控制能力影响因素研究及限定责任能力评定量表的研制”（编号2002DEB20076）、司法部2006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编号06SFB3008）研究，目前主持科技部科研院所社会公益研究专项项目（编号GY0603）的研究工作；承担全国法医精神病领域的重大疑难案件的鉴定，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

管唯 1992年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复旦大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司法精神病鉴定、科研与教学活动，担任中国法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主编、参编专著四部。

王小平 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毕业后从事精神科临床工作，1995年获精神病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司法精神病鉴定中心主任。兼任中华精神科学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委员，中国神经科学学会神经精神科专业委员会委员。曾留学法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主要从事司法精神医学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谢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目前担任有中华精神科学会司法精神病学组组长、中华预防医学会精神卫生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残疾康复学会精神残疾康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副会长、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卫生

政策与立法咨询团顾问等学术兼职。以第一完成人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上海市优秀发明金奖1项,获各类优秀论文奖11次,并曾获上海市“优秀医苑新星”称号。

陈志华 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曾师从刘协和教授,获司法精神病学硕士学位。自1993年开始律师执业。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务。办理过大量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曾主编《医疗纠纷案件律师业务》、《医疗律师以案说法》、副主编《医疗告知与维权指南》、《病历规范化书写与举证》等书籍。曾应邀参加了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侵权责任法(草案)》等多部法律、法规等的立法活动,提供了大量富有建设性的立法建议和意见。

何恬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系重庆市司法局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1983年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后又获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司法精神医学、医事法学和犯罪心理学的教学、科研和鉴定工作二十余年。2008年独立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的研究项目(2008JXZ547)。2008年4月完成个人专著:《重构司法精神医学——法律能力与精神损伤的鉴定》,参加过《司法精神病学》和《司法鉴定学》两部教材的编写工作,共发表论文40余篇。

张伟 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副院长。1985年于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专业毕业并工作于法医学院。2001年至今工作于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四川西南司法鉴定中心专家。长期从事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和司法精神病学教学与研究。先后承担了国家、部省级课题十余项,包括:863、973、十五攻关课题等。发表文章60余篇。参与编著书籍5部。25年的工作经历,完成司法鉴定案例近万例。现任:中国法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专委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委员;四川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医学会精神病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等及其他有关医院管理方面的学术任职。

编写说明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既是法医学的一个分支,又是精神医学的一个分支,是法学与医学相交叉、相结合的跨学科专业。本书名为《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体现了本专业的定位和特点,也与1989年“三部二院”颁布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相一致。

当前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人除少数为法医外,大多为精神科临床医师,虽具备较为丰富的精神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但普遍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针对这一状况,本书对于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活动相关的法律知识做了专门介绍,包括基本的法律规定、诉讼程序 and 法律责任行为能力评定概念等。

由于当代精神医学知识大多是描述性和经验性方面的内容,缺乏能充分满足鉴定要求的客观实验室指标,属于经验型鉴定范畴;而且本鉴定类别与其他法医鉴定类别相比较,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也相对匮乏。因此,相对其他鉴定类别而言,从事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人员应当具备更高的职业资质条件、职业技能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本书对于如何从临床精神科医师转变为司法鉴定人以及如何掌握正确的思维方式和鉴定技能做了充分的阐述。

在鉴定技能方面,本书除了阐述精神状态鉴定和精神损伤鉴定外,还介绍了因精神疾病引起的劳动能力鉴定和医疗纠纷鉴定的内容,以适应当前鉴定实践的需要。对于各类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考虑到大多数司法鉴定人员应当具备系统的精神医学知识,因此在重点介绍司法鉴定方面的知识的同时对与鉴定有关的临床内容做了简要说明。鉴定工作实践中经常会遇到很多难点和不同的学术观点,以及多次鉴定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本书还在各种常见精神障碍司法鉴定中特别列出了“难点与问题”一栏,进行分析和探讨,旨在引导读者拓宽思路,书中所提看法,供读者参考。近年来全国各地精神损伤和伤残鉴定案例大幅度增多,因此本书对相关问题做了进一步探讨。

随着司法鉴定事业的发展,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人队伍正在不断扩充,急需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和对口教材,相信本书的出版必能填补这个空白。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都有长期从事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经验,并在某方面具有独到见解,本书的编写分工就是根据这个原则确定的。但由于参加编写的人员较多,难免

会反映出各人不同的理解和观点,因此在内容上出现差异或分歧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理解。编写中的不足之处,也望不吝指正。

本书撰稿人的分工如下:

刘协和 第一章、第四章

何 恬 第二章

张 伟、郑瞻培 第三章

王小平、管 唯、蔡伟雄 第五章

郑瞻培 第六章

高北陵 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陈志华 第十章

黄富银 第十一章

韩臣柏 第十二章

谢 斌 第十三章

郑瞻培

二〇〇九年十月

出版说明

一、编写目的

司法鉴定制度既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的重要保障。司法鉴定活动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是司法行为,更不是一般的科学技术活动。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基本性质,鉴于此,司法鉴定活动既是诉讼参与活动,又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也可以说是科学技术与司法鉴定人的有机结合。因此,为了不断提高司法鉴定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统一规范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的要求和内容,促进司法鉴定队伍的可持续发展,保障鉴定质量,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自2007年起先后统一组织编写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第一批包括《司法鉴定通论》、《司法鉴定管理概论》、《司法鉴定工作手册》(已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2009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第二批包括《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务》、《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实务》、《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痕迹物证司法鉴定实务》和《微量物证司法鉴定实务》,拟于2010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二、编写要求

为了保证系列教材编写质量,经司法部批准成立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编委会负责推荐各门教材主编及主审人选,审核确定主编推荐的编写人员及各门教材的框架体系、编写内容和编写要求。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汇集了全国法学界、法律界和鉴定业的同行专家、学者,参编人员不仅要具有较高的教材编写经验和教学经验,较好的文字表达和组织能力,专业知识深厚,了解学科前沿问题,熟悉本专业的新成就、新技术和新发展。同时还具有较丰富的司法鉴定执业经验,熟悉鉴定过程、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充分了解各项鉴定实务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本系列教材编写要求主要有:一是职业性。本系列教材具有鲜明的职业性并以职业为导向。没有简单重复和系统介绍学科教育阶段应该掌握的各专业的“三基”(即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规定),而是以培育和养成司法鉴定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为主要目的。同时,还兼顾了

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的补充完善与持续更新,实现了职业岗位培训与继续教育的有机结合和统一。二是实务性。根据司法鉴定职业岗位要求,坚持以培育职业素质和提高鉴定能力为核心,充分满足从事鉴定实务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针对性。如在基本理论部分,贯彻“必需、够用”的原则;职业要求部分,根据“应知应会”的要求和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方针,包括实务知识、职业技能、鉴定方法、标准适用、案例评析和出庭应诉等内容;在能力方面,注重培养和提高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应诉能力。三是开放性。教材在编写内容上充分体现开放性,不仅反映了当前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而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推介了目前实践中常用的技术方法、技术标准和仪器设备,以及国内外研发推广的新仪器、新技术、新方法和发展趋势。不仅介绍了实践中常用的核心技术和常见的技术难点,而且还注重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仅介绍了司法鉴定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而且侧重介绍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的规范要求和质量控制体系;不仅注重知识的传播和能力的训练,而且将职业道德的培育和养成贯穿于整个教育培训工作和执业活动的全过程;不仅介绍了司法鉴定行业通用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而且总结概括了各项鉴定实务特有的知识、技能和实践中的好经验、好方法。通过研究性学习和实践,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三、编写内容

本系列教材中各项鉴定实务主要由基本理论、实务知识、技术方法、执业规范、技能训练、评价要求和今后发展方向等内容组成。其要求:一是高度精练、概括准确,突出可操作性和实践性。二是结合司法鉴定实践中的常见问题,组织讨论和研究,注重训练和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三是介绍本专业领域中的新问题、新要求和新成果,展望未来几年本专业可能的发展趋向,引导和促进学员深入思考,从整体上把握未来个人职业发展的目标定位,促其不断挖掘自身潜力,主动迎接新的职业挑战。

四、适用范围

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和基本要求决定了司法鉴定人不仅应当具有与所从事鉴定实务对口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司法鉴定人执业的基本资质应当是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的高度统一。有鉴于此:一是本系列教材的使用对象,不仅是已经接受过对口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司法鉴定人,而且也包括未接受过所从事鉴定业务对口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或未获得所从事鉴定业务高级技术职称,或未从事过十年以上该鉴定业务工作的)。当然,对于后者而言,首先应当按照司法部颁发的《关于开展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转岗培训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09〕95号)的

要求接受转岗培训,然后再根据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和发展需要,参加为提高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活动。二是本系列教材的适用范围,除已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和拟申请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外,还包括高等院校中法学、法医等专业的在校学生,以及参与诉讼活动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士。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概论	(1)
第一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概念	(1)
第二节 简要历史回顾	(3)
第三节 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4)
第四节 鉴定人应有的品质	(6)
第二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与法律的关系	(8)
第一节 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相关的诉讼法律知识	(8)
第二节 鉴定过程中法律与精神医学的对接	(17)
第三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思维方式和技術论证	(23)
第一节 精神障碍诊断的思维方式	(23)
第二节 法律能力评定的思维方式	(27)
第三节 调查结果和精神检查发现的论证	(31)
第四节 回顾性分析方法	(35)
第四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资料收集和检查技术	(39)
第一节 鉴定资料的收集	(39)
第二节 精神检查方法和技巧	(41)
第三节 体格检查和神经系统检查	(48)
第四节 心理学检查	(48)
第五节 其他辅助检查	(49)
第五章 法律能力评定	(51)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	(51)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58)
第三节 民事诉讼行为能力	(67)
第四节 受审能力	(69)
第五节 服刑能力	(73)
第六节 性自我防卫能力	(75)
第七节 其他法律能力评定	(77)

第六章 常见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81)
第一节 精神病理现象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81)
第二节 精神分裂症	(93)
第三节 心境障碍(情感性精神障碍)	(102)
第四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	(112)
第五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118)
第六节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124)
第七节 应激相关精神障碍	(132)
第八节 精神发育迟滞	(141)
第九节 神经症	(147)
第十节 人格障碍和习惯与冲动控制障碍	(155)
第十一节 性变态	(166)
第十二节 其他精神障碍和状态	(172)
第七章 精神损伤与精神伤残评定	(177)
第一节 精神损伤评定	(177)
第二节 精神伤残评定	(196)
第八章 诈病	(225)
第一节 诈病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225)
第二节 伪装精神障碍的诊断与鉴别	(230)
第三节 伪装精神障碍的评估方法	(233)
第九章 劳动能力鉴定	(244)
第一节 劳动能力及其鉴定的概念	(244)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245)
第三节 鉴定方法与注意事项	(248)
第十章 精神科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	(255)
第一节 精神科医患关系的特点	(255)
第二节 精神科医疗纠纷的特点	(263)
第三节 精神科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	(269)
第四节 精神科医疗纠纷鉴定实例	(274)
第十一章 鉴定规范与质量管理	(279)
第一节 鉴定程序	(280)
第二节 鉴定文书	(284)
第三节 档案管理	(289)
第四节 质量监督与培训考核	(290)

第十二章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293)
第一节	概述	(293)
第二节	出庭前的准备	(295)
第三节	出庭质证实务	(302)
第十三章	精神障碍违法者的处置	(308)
第一节	精神障碍者违法后处置的法律程序	(309)
第二节	非自愿医疗的程序和标准	(317)
第三节	暴力攻击行为的评估与预防	(320)

第一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概论

本章重点内容与学习要求

1. 了解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
2. 了解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任务和目的。
3. 了解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内容。
4. 了解鉴定人应有的品质。

第一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概念

具有精神病学专门知识、技能和实际经验的人员,接受司法部门或诉讼当事人的委托或聘请,对涉及法律事件的相关人员的精神状态和其法律能力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医学评定,为法庭审判案情提供科学证据,这一过程叫做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简称为精神鉴定。有时,在一些非诉讼活动中,如劳动仲裁、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遇到专门性问题也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当事人的精神状态作出判断,并以此作为处理问题的依据。这类鉴定的性质、内容和程序与前述司法鉴定并无实质性区别,但委托机构或当事人并不涉及法律事件,鉴定结论也不需要提供给法庭作证,则称为医学鉴定。

研究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科学叫做司法精神病学或法医精神病学。这是一门从临床精神病学发展起来的、跨越医学和法学之间的中间学科。

一、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119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72条第1款:“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部门鉴定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